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7號

原告 蔡阿鳳
被告 王凱威即王南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39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6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
新台幣63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
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
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地方法院刑事
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505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同法院民事庭，由民事庭適用民事
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
項第199點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
第208號詐欺等刑事案件第二審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
前來，依前揭規定，本件自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程
序，並由本院合議庭審理，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

01 知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欲使用帳戶者當可自行申辦使用，並
02 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如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
03 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別人
04 詐欺取財時收受、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使用，遮斷資金流動軌
05 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
06 其申設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7 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於民國111年9月至同年10月間某時
08 日，將其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予
1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士傑(音譯)」之人使用。嗣該
11 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王凱威上
12 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刑
13 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
14 誤，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合計新台幣(下同)639萬元交付與訴
15 外人郭建佑，而由郭建佑將部分受騙款項轉匯入指定之王凱
16 威上開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提領(/轉匯)上開受騙款
17 項(匯出/提領時日、轉匯/提領金額，均如112年度審簡上
18 字第208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7所示)，藉此製造金流斷
19 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
20 639萬元之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39
21 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22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28 2年度偵字第35158號併辦意旨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
29 度審簡上字第208號刑事判決等文件為證(112年度審簡上附
30 民字第4號卷第9-12、21-4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31 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1 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02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03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
10 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39萬元，為有理由，已如前述，
11 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於被告住
12 所，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84
13 號卷第13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14 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15 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9萬元，及
17 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又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
20 院合議庭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
21 求被告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以合議方式依簡
22 易第二審程序審理，並命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惟本件判決所
23 命被告之給付已逾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
24 定，得上訴三審，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
26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8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
29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兩造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
30 之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蕭清清

法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亭諭